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4-YSFH-C2025-0014

项目名称： 雨花台区城建规划技术支撑项目（采购包 1）

采购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约单位：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14 日的 雨花台区城建规划技术支撑项目（采购包 1）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雨花台区城建规划技术支撑项目（采购包 1）。

2. 服务内容：分包 1：在雨花台区年度城建计划正式发文前，对照区中长期城建规划和年度储备计划，对计划拟列排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同时对各片区数据进行多轮次分析、比对，编制城建项目技术图纸，提升项目论证科学性和精准度，根据年度《南京市城乡建设计划项目总表（雨花台区）》内容提供《城建计划报告编制》项目技术支撑；

分包 2：对雨花台区十四五城建规划进行评估，总结回顾十四五时期城市建设发展情况，研判十五五时期城市建设发展的总体形势，明确十五五时期城市建设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对雨花台区十五五城市建设的主要任务进行全面梳理，提出任务安排建议，梳理十五五时期城市建设的重点项目，提出近期住房发展的策略和建议，形成雨花台区十五五城建规划成果，为雨花台区十五五城建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支撑及数据整理。

在雨花台区年度城建计划正式发文前，对照区中长期城建规划和年度储备计划，对计划拟列排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同时对各片区数据进行多轮次分析、比对，编制城建项目技术图纸，提升项目论证科学性和精准度，根据年度《南京市城乡建设计划项目总表（雨花台区）》内容提供《城建计划报告编制》项目技术支撑；

3. 补充条款： / 。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355000，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雨花台区城建规划技术支撑项目采购包 1，服务期限为365天，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

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_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合同期内，报告成果超过三次未通过甲方审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五、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王自忠

联系方式：13600000000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王自忠

联系方式：13612010001

5.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对技术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安排专人配合。

六、付款：

1. 签订合同，提交报告初稿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14.2 万元；

2. 区域建计划发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21.3 万元，不留尾款；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视为违约。

七、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甲方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无论本合同是否无效、终止或解除，本条款始终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权利归属：

在本项目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承诺使用的自由技术或第三方数据已获得合法授权，因侵权导致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其他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6.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其他约定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徐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保持服务团队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人员，否则应按 5000 元/人 次支付违约金；如团队人员不能胜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如逾期或拒绝更换，应按 5000 元/人 次支付违约金；

3. 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如发生劳资、人身损害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 1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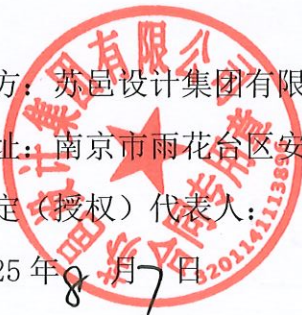


乙方：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42 号二至六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7 日



户名：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999008866410201